

南通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审批事项信用承诺书

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

(2024) 年第 29 号

申请人的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同方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23MA1XC5QW53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港丰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大为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	██████████		
委托代理人（如有）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许可证号	通 320623030001		
经营范围	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信用评级	上年度 AA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A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 1. 未出现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未被列入黑名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行政审批告知书

根据南通市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实施要求,现就本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一、办理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需具备的材料目录

1. 生产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2. 专用停车场地土地使用证、场地平面图、租赁合同
3. 《道路危货运输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配备情况清单》及消防、环保相关材料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5. 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达标证明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安全资格证书、人员在岗证明材料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办理条件的承诺,并提交签章的信用承诺书后,行政机关将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


三、监督 and 法律责任

监管部门将在行政机关依据信用承诺制作出审批决定后的

两个月内，对申请人的信用承诺情况进行现场查验。对于存在明显不符合审批条件、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申请人，行政机关将根据现场查验意见，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四、信用管理

信用承诺情况纳入各类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信用评价、信用管理和监管的依据。因虚假承诺被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信息将作为不良信息记入申请人的信用档案，在该不良信息的保存和披露期限届满或者信用修复前，对该市场主体不再适用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

告知机关（盖章）：告知日期：2024年7月1日

已阅读并清楚了解以上告知内容。

被告知人（签名）：肖大为
日期：2024年7月1日

申请人的承诺

同方新材料科技(南通)有限公司就申请的道路危险货物(含放射性物品)运输经营者经营条件的年度审验行政审批事项,现作出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信用承诺制办理;
2.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 已经知晓行政许可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
4. 认为自身能够满足本申请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5. 愿意承担虚假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6.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7.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盖章): 肖大为

委托代理人:

2024年07月01日

备注:本信用承诺书一式两份,申请人执一份,行政机关留存一份。